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

被告 林明君

黃世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明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4,8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如對被告林明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世驊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明君負擔；如對被告林明君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世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林明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34,8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如對被告林明君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世驊負給付責任。嗣於訴訟繫屬中更正聲明為：被告林明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4,8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如對被告林明君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世驊負給付責任。核屬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明君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黃世  
06 驊為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其  
07 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  
08 載。詎被告林明君自113年11月17日起未依約繳款，迄今合  
09 計尚欠本金1,334,833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以  
10 下合稱系爭債務）未清償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2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3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  
25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  
26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亦  
27 有明文。

28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  
29 來明細、指標利率變動表查詢（本院卷第11-17、33頁），  
30 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

01 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02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05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依潔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200萬	13萬3483元	自 111年10月17日起至 117年10月17日止	自 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33萬4,833元				